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12

第二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 出爐囉！

女人看變天

總統大選專題報導



目錄 Content 目錄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12

2000 年 3 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編：王金滿

工作室：彭渰雯 吳麗娜

賴友梅 鄧佳蕙

王金滿 阿洛.查勞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長安東路

二段 230 號 2 樓之一

電話：(02) 2711-2814

傳真：(02) 2711-2571

民法諮詢專線 (02) 2721-033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本期專題：女人看變天—總統大選專題報導

- 01 新知在總統大選期間的角色 彭渰雯

- 03 紿我牛肉，其餘免談 工作室

- 04 誰最重視婦女政策？ 工作室

- 05 欣賀陳呂配當選正副總統、
喜迎兩性共治新紀元 蘇芊玲

- 06 民主的成人禮、兩性的新紀元 黃長玲

- 07 期待兩性共治新政府 彭渰雯

新知觀點

- 08 第二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 工作室

女見女思

- 16 談原住民兩性文化【下】 啦亞. 娜沐豪

- 19 在 228 與 38 之間 孫瑞穗

志工花絮

- 22 女人愛看書：不再模範的母親 蔡慧兒

- 23 民法釋疑系列講座（十二） 紀冠伶

其她

- 25 性別新聞 工作室

- 28 2000 年 2 月會務 工作室

小編說……

由於因應世紀末台灣總統超級大選，此期的通訊，第一部分主題放在新知及婦女團體聯盟，對總統候選人提出的各項訴求和活動，為此次總統大選中，婦女團體的種種努力做下歷史記錄。

二月底發表的「第二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也是此期通訊的主題之一，下期起也將陸續刊登婆婆媽媽個人觀察心得，敬請期待！

二月份開始，配合新知的廣播節目「女人放送頭」，每月介紹一本女性讀物的節目單元，將會在通訊中有一個【女人愛看書】專欄，由志工蔡慧兒為大家主筆，希望能跟大家分享更多讀書的快樂！！本期中，還有淳雲特別推薦的一篇”非小說”--「在 228 與 38 之間」，內容精采，千萬別錯過呦！

因為不夠老所以只能叫做小編的主編 阿滿

新知在總統大選期間的角色

讓台灣社會整整 high 了兩年的總統大選，終於在這個月告一段落。和所有社會運動團體一樣，新知其實從一年前，就思索著婦運團體在這次大選中，能夠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讓性別議題不會被淹沒消音，也不致淪為形式上的湊湊熱鬧。因此，從去年五月各政黨尚未正式提名候選人之際，我們就在台北車站前舉行女性正副總統候選人街頭票選活動，企圖催化各政黨至少能提名女性副手。呂秀蓮在票選的 12 位女性中拔得頭籌，而她果然沒辜負大家的期待，成為台灣第一位女性副總統。

接著在去年底，工作室全體動員加班進行電話民調，花了三個星期做出一份「女女男男看大選」的調查報告。對缺乏資源與經費的新知而言，這個構想或許有點事倍功半、吃力不討好，因為媒體最想問的總是「誰領先」這種一翻兩瞪眼的問題，而我們的民調結果卻有高達半數受訪者不願表態（或許因為受訪者沒聽過「新知民調中心」吧！）。但我總是往好處想，覺得如果不是這次調查任務，我們有什麼機會和遠在澎湖、屏東、雲林和台東的男男女女聊上幾句？有什麼機會反省性別議題對許多女人遙遠且沒興趣？見識到強迫太太掛電話或

彭淳雲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一味想替太太代言的粗魯丈夫？以及在年輕女性有主見、有性別意識的應答中，找到婦運的希望？我覺得這樣的過程，是接近、了解異質女人的一種方式，即使是最粗淺短暫的溝通，也可以激發許多的反省。

今年二月，選戰氣氛愈加濃烈。各團體的婦運健將們以個人名義站台、輔選或協助制定政策的態勢漸已明朗。但就團體的立場而言，在新知二月常務董事會的討論中，認知到新知成員本身有不同黨派認同的事實，彼此願意互相尊重，同時，就組織長遠的發展而言，若政黨色彩太濃厚，在台灣現實的政治社會脈絡下，往往因被標籤化而影響發言空間。因此會議最後共識是仍採「中立」角色，但也願意從婦運角度，說明哪位候選人的婦女政策較佳，並以此對女性選民提出催票的呼籲。

二月底，婦女團體不論既定政治立場，希望促成一場五組候選人的「婦女政策電視對談」，同時召開記者會宣佈此活動。但由於我們的原則是「五人到齊、親自出席」，但連、陳兩組表示行程已定只能由副手出席，這場電視對談構想因此未能成行。不過，由四十多個跨黨派婦女團體臨時組成的「2000 年總統大選」因此結盟，並且在婦女節前後，以聯盟的名義，舉辦了女人支票簽署及埔里「女頭家之夜」兩項活動。

三月七日的女人支票簽署活動，是婦女團體在此次大選中最具體的收穫。因為五組候選人中包括陳呂配在內的三組候選人，對婦女團體要求的政見提出承諾，可作為大選後婦女團體持續監督新政府施政的依據。雖然，花在溝通與調整活動內容的精力，遠比活動執行本身

累人，但總算是完滿達成，媒體效果也還不錯。接著在三月八日，婦女團體齊聚埔里，與災區姊妹共度九二一大地震後第一個婦女節。雖然在公視論壇現場節目中，台上台下的姊妹發言不一定能夠聚焦，卻是對話的開始。同時就新知而言，因為這項活動而與埔里婆婆媽媽之家建立網絡，密切交換訊息，也為未來婦運的下鄉預作準備。

大選已告一段落，激情終該冷卻，生活應回到常軌，希望我們從過程中獲得的啟發，能做為未來擴大實踐與反省對話的基礎。

2000 年總統大選婦女團體聯盟成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粉領聯盟、勵馨基金會、台大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組、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主婦聯盟基金會、台北縣書香文化推廣協會、主婦聯盟台中工作室、台北晚晴婦女協會、台中晚晴婦女協會、高雄晚晴婦女協會、高雄女性行動協會、高雄婦女新知協會、雲林縣女性權益促進會、台中縣女性權益促進會、彰化縣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北市上班族協會、新女性聯合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女工團結生產線、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新竹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籌備會、彰化縣女性權益促進會、花蓮善牧基金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社區婦女協會、台灣婦女成長中心、婦展協會、台北婦女展業中心、單親家庭互助會、婦女政策推動發展文教基金會、21 世紀婦女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婦女之家服務協會、新故鄉基金會婆婆媽媽之家。

給我牛肉，其餘免談！

「2000 年總統大選全國婦女團體聯盟」提出女人支票

將於婦女節前夕邀請各總統候選人簽署

2000/3/3

選戰已到最後關頭，眾多民調結果顯示在游離選票中佔大多數的婦女選民，將是左右選戰結果的關鍵。因此「2000 年總統大選全國婦女團體聯盟」將趁此機會向候選人要「牛肉」。聯盟計劃於三月七日婦女節前夕，開著柔性造型的行動戰車，帶著具體的婦女政策支票，前往各候選人競選總部拜訪，希望獲得候選人的具體承諾，給婦女朋友最實質的婦女節賀禮。

「2000 年總統大選全國婦女團體聯盟」表示，這張支票內容一共有八項，含括女性參政、人身安全、健康、經濟安全、工作、教育、福利以及性產業等領域，都是迫在眉睫且攸關婦女權益的重大政策方向，總統候選人不應也不能迴避。因此聯盟要求候選人親自簽署，並將對媒體公佈各候選人勾選、承諾了哪些政策的結果。

八項婦女政策包括：

1. 內閣閣員及由本人直接任命之大法官、考試與監察委員，每四名將有一名女性。
2. 警政署設置人身安全科，全力推動警力社區化。
3. 全民健保持續公辦公營，且改以公民身分而非職業類別為單位。
4. 國民年金於民國 90 年如期開辦，基礎年金由稅收支付，且以公民身分而非以職業類別為單位。
5. 任內促成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杜絕職場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落實母性保護精神。
6. 任內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致力於追求平等、消除歧視的性別教育，營造尊重差異與多元的文化環境。
7. 普設社區化且平價之各式照顧福利機構，減除女性的家庭照顧負擔。
8. 促成性工作者除罪，並積極研擬務實可行之性產業政策。

此外，「2000 年總統大選全國婦女團體聯盟」也將於三月八日婦女節當晚，前往埔里與災區的姊妹同歡，舉辦一場「女頭家問政晚會」，並由公視現場直播。晚會將在埔里宏仁國中大禮堂舉行。除了有表演節目與災區朋友同樂之外，北、中、南婦女團體代表及災區婦女姐妹，也將共同討論婦女切身議題，及對總統的建議。

誰最重視婦女政策？

婦團聯盟公佈女人支票簽署成果 呼籲女選民以選票要求政策

2000/3/7

在婦女節前夕，由 30 餘個全台北、中、南婦女團體組成的「2000 年總統大選全國婦女團體聯盟」今天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六個團體代表，開著女人行動戰車，巡迴各總統候選人總部，回收包含八項政策的「女人支票」簽署成果。其中，連戰陣營以「已將支票內容送請各部會研討其可能性」為由，不願給予婦女團體具體承諾，被出席之婦女團體評為最沒有誠意，她們並呼籲女性選民應當以選票保障自己的權益，選出重視婦女政策的候選人。

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粉領聯盟、晚晴婦女協會、主婦聯盟、勵馨基金會等出席團體表示，在五組候選人中，許朱陣營由國大代表洪順五代為遞交，對婦女團體提出的八項政策要求全數同意，陳呂陣營則由呂秀蓮親自遞交支票，並且承諾其中七項政策，至於第八項關於性產業的政策雖未簽署，但另行文說明：「有關係性產業問題的處理方式，本人將廣泛諮詢各界意見，研擬周全政策」，亦表示願意重視、面對性產業的問題，因此這兩組被評為對婦女政策最有誠意。

宋張陣營方面僅派出輔選取向而非決策取向的萬水聯誼會召集人蘇玉珍遞交支票，代表性不足。宋張雖簽署了其中六項政策，對於婦女參政四分之一比例與國民年金的開辦兩項政策不願承諾，出席代表蘇玉珍雖口頭說明表示正考慮女性參政提高為三分之一，但婦團代表不解既然都已考慮三分之一，何不願先簽下四分之一的承諾？且選戰已到最後關頭，為何此一攸關女性參政權益的政策還在「考慮」階段，反映出宋張陣營對於婦女政策的研擬不夠積極，因此被評為次之。

李馮陣營由李馮二人接見，接待的態度予以肯定，但完全未簽署支票，而是當場另寫「本人贊成真正女男平等，贊成在公私機構中女性占有一半人數」之主張，但出席之婦團代表認為，李敖的說法只是一句討好的口號，未能務實說明其執行步驟，且對於其他婦女政策完全未曾認真考慮，因此是誠意不足；最後，連蕭陣營雖然派出總幹事胡志強出面，但完全未簽署支票，且其「非候選人本人，無法給予確切承諾」以及「已呈送各部會研討其可行性」等藉口，暴露出連蕭陣營對婦女政策到現在仍無法進入狀況，以致無能判斷其迫切性與重要性，更有行政不中立、濫用行政資源為其服務之嫌，因此被評為最沒有誠意。

婦女團體呼籲女性選民應當發揮女選民的力量，讓不重視婦女政策的候選人落選。未來不管哪一組候選人當選，婦女團體也會持續監督相關政策的落實。

經過全民投票選舉，陳水扁、呂秀蓮已確定當選為中華民國第十屆正副總統。這樣的一個結果，對台灣近數十年來所致力追求的民主化而言，意義自是不凡。

與此意義同等重要的，則是在這一組當中有一位女性副總統。至今為止，不僅在亞洲各國，甚或是世界各民主先進國家之中，女性擔任正副總統的例子仍是寥寥

可數，而台灣卻可以在第二次的總統直選中，就選出一位女性副總統，無論對內對外，此結果都是十分值得國人驕傲的。

呂秀蓮當選副總統之所以值得驕傲，當然並不只在於她的女性身分，而是將近三十年前，遠在台灣的民主政治改革運動尚未蔚為風潮之前，呂秀蓮就已率先提倡新女性運動，倡導兩性平等。後來她雖因美麗島事件入獄，婦運的種子卻未斷絕，先有婦女新知的辛苦撐持，後有解嚴之後的百花齊放。也因為呂秀蓮身為台灣婦運開拓者的過往，讓台灣婦界在這次總統大選中，對她的支持最力，期許最深。相信呂秀蓮的上任，必定能對台灣女權的提升有相當大的助益。

欣賀

陳呂配當選正副總統

喜迎
兩性共治
新紀元來臨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同樣令婦女同胞深具信心的，是陳水扁在此方面的政績與誠意。在上一屆台北長任內，陳水扁廣邀民間婦女團體，首創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主權在民的方式，由該委員會負起所有攸關婦女權益事務的決策責任，再由市府團隊落實執行。因為這樣的充分授權與緊密合作，短短四年之間，台北市在各項婦女權益與兩性平等事務上的推動成效，都足以作為其他縣市、甚至中央的典範。這也是此次選舉婦女團體給予其過去政績最高評價的原因。

在此次總統大選中，陳呂兩人的婦女政策，不僅是五位總統候選人中最早策劃提出、最周詳嚴謹，也最具體可行。其中，陳水扁已承諾的包括女性內閣閣員至少四分之一的比例；照顧工作的福利化與社區化；婦女人身安全的保障；兩性平等工作法的通過；兩性平等教育的落實等等多項重大政策，全國婦女都殷切期盼在陳總統上任之後，應以最大的熱忱與魄力一一實現，而婦女團體也將會持續給予協助與監督。

總之，我們十分欣喜兩性共治、性別平等的理想，將因這次的大選結果有了可以實現的機會。從這個角度而言，台灣婦女也為歷史開啓了劃時代的新頁。

民主的成人禮 兩性的新紀元

黃長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競爭激烈的總統選戰終於告一段落。民進黨的獲勝，不僅使得台灣民主經驗了它的成人禮，也為台灣的兩性關係開啟了新紀元。

就台灣民主發展的歷程而言，中止國民黨長時期的一黨專政是台灣民主邁向成熟必須經歷的過程。政黨輪替是民主體制是否鞏固的重要指標，如果台灣社會永遠停留在只敢或只能讓國民黨執政的狀態裡，那麼台灣的民主就永遠無法真正的健全。同樣的，這次選舉中陳水扁的兩岸政策引起許多人的關心或憂慮，然而，如同台灣的民主體制，兩岸關係也必須是要能經得起政黨輪替的考驗，才能走出新的格局。十四年前民進黨的成立開啟了台灣民主化的動力，十四年後的今天，民進黨在總統大選中的獲勝，使得台灣的民主，終於脫離了它的嬰幼兒期，邁向成長。

此次選舉是台灣民主的成人禮的另一項意義，表現在兩性關係可能的變動上。一個真正的民主必然是兩性共治的，就這一點而言，呂秀蓮出任台灣歷史上第一位女性副總統，有深遠的意義。呂秀蓮的獨特，在於她是過去威權時代中，少數同時獻身反對運動和婦女運動的人。在眾多從事反對運動的女性中，不乏認為只要政治的民主可以實現，兩性之間的平等自然不是問題的人。呂秀蓮對於婦女議題的重視，使她顯得十分突

出。同樣的，解嚴以前台灣婦運的領導者，或是基於運動實力的考量，或是基於對男性中心的反對運動的批判，多少和政治保持一定的距離，很少人像呂秀蓮一樣直接投身反對運動。

呂秀蓮和婦女運動的深厚淵源，使得民進黨在這次的大選中對婦女團體做出了多項的競選承諾，其中最受到注意的是內閣的任命將採用“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過去幾年來，婦女團體一直致力於推動性別比例原則。和傳統婦女保障名額不同的是，性別比例原則是從性別正義的角度出發，重點並非在保障女性，而是在維持性別平等，因此在制度的設計上著重性別均勢。以目前國內的政治情形而言，採用“四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的意思是內閣人選中任何一個性別的比例不會低於四分之一。在目前的情形下，因此受惠的是女性，然而，也許有一天，因此受惠的會是男性。那一天距離現在有多遙遠，可以是衡量台灣兩性關係的依據之一。去年三月，立法院已經通過的地方制度法中，明文規定未來的地方選舉中，有四分之一的名額必須保留給女性。地方制度法在下一次地方選舉中將會適用，如果陳水扁實現他的競選承諾，這表示二十一世紀的台灣，從地方到中央都將朝向兩性共治大步邁進。

選舉結束，台灣的政局亦將隨之重整，如何確保台灣安全，深化台灣民主，是每一個人都關心的事，也是所有在台灣的人必須共同承擔的責任。台灣女性在這個過程中，不能，不應該，也不會缺席。

其月
待兩性共治的新政府

彭渰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不論政治與黨派認同為何，陳呂配的當選，就婦運的立場而言，絕對是一項令人振奮的結果：我們終於有了第一位女性國家領導人！這次是副手，再不久，我們將可期待一位女總統的出現。

從巴拿馬、紐西蘭到芬蘭，過去這一年間，有許多國家都經歷了第一位女性總統（理）的誕生。可以預見的，女性成為國家元首，將是本世紀全球政治生態最重要的質變。在象徵層次上，女性成為國家最重要的領導者，突破男權社會數千年來的傳統，是兩性平權與性別正義的展現，未來對公私部門各層級的決策組織，也有一定的示範/提醒作用。而在實質政治領域內，女性參政者被期待帶入女性觀點與女性經驗，亦即從弱勢、被壓迫者的角度，改善傳統政治資源分配的性別盲，爭取女性與其他弱勢群體的權益與壯大。

舉例而言，將女人「孩童化」然後以父親姿態宣稱給予保護、照顧，實則達到削弱其自主性與能動性的結果，是經常存在於國家政策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歧視。多年前婦女團體抗議內政部將三八婦女節合併到四月四日兒童節統稱「婦幼節」一案，終將因為呂秀蓮當上副總統，而有平反之日。呂秀蓮在今年婦女節時曾許諾，當選後將「還原」婦女節，並考慮改將八月八日改為「父幼節」，讓男人學習與小孩同樂，就是一項具有兩性平權教育意義的宣示。

台灣的女性參政者
不會被當成國家接班人來栽培

隨著陳呂配的當選，我們不僅有了第一位女性副總統，更值得期待的則是陳呂選前所許下的承諾：四分之一以上比例的女性閣員。目前，行政院在政務委員之外的 35 個一級部會中，只有 5 位女性閣員。女性閣員不僅人數少，更難有像一些男性閣員一樣輪調各部會、累積政治經驗的機會。今年二月芬蘭新當選的女總統，54 歲的哈洛能女士，在參選總統前，已擔任過外交部長、社會和衛生事務部長、司法部長等重要職位，相較之下，實反映出台灣的女性參政者，不會被當成國家接班人來栽培。

女人不是沒有能力，而是沒有機會和環境

女人不是沒有能力，而是沒有機會和環境。如果我們不以積極的手段去改變這樣的現狀，兩性平權社會不可能「自然地」到來，阻礙女性參政的結構性因素更不可能被發現、改變。或許有人認為能夠參政的女性，多半是物質條件較佳的少數女性，但是我們不能忽略她們若能進入體制做出決策，足以對多數女人造成影響；同時，女性參政的數字也足以檢視一個社會兩性平權的程度：有愈多（元）的女人參政，表示一個兩性平權、正義的社會已經愈接近；一個綑綁女人、打壓女性發展空間的父權社會逐漸轉變。

我們樂觀地期待兩性共組的新內閣。或許，台灣的第一位女總統，也許就隨著這波新內閣的組成而悄悄誕生呢。

第二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

1999.8---1999.12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0.2.22

近年來在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其他婦女團體的努力之下，民法親屬編開始朝向兩性平等的目標逐步修訂，諸如子女監護權夫妻雙方有平等的取得機會、妻不必冠夫姓、夫妻住所由夫妻雙方約定等。但婦女新知基金會也知道，法律的修訂只是第一步，如何落實法律的平等精神，法院及法官的審理判決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從去年起組織「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進入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觀察，希望藉由經過培訓、熟悉民法的新知志工，觀察法官審案過程，以檢視近年修法運動的落實情形。同時，婆婆媽媽們也希望用女性的角度，來省思法庭上的性別關係與法官的性別意識。

第二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是以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庭（有審理家事案件者）為觀察對象，觀察期間為五個月（1999.8—1999.12），參與的十二位成員，為接受過民法基礎訓練、具有一年以上實務接線經驗之新知民法志工。每人輪流觀察一位法官一個月，每次旁聽觀察過程皆需做「法院觀察紀錄表」，每件個案一份。在這為期五個月的觀察期中，觀察的法官包括：高文淵法官、莊明彰法官、梁宏哲法官、何信慶法官、林靜莉法官、李昭融法官、許月珍法官、程怡怡法官（因產假只觀察一個月），及兩位代班法官。

這份報告是由婆婆媽媽們以站在當事人立場的同理心去體察，希望做出一份真正「檢視性別盲點、反映人民需求」的法院觀察報告。同時，在報告中也對於法庭上一般民眾、訴訟代理人及法院行政人員的表現提出建議，希望這份「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能成為一般民眾與法院對話的管道。

► 當婆婆媽媽遇見法官

婆婆媽媽對法官整體之觀感：經過這半年觀察後，婆婆媽媽們對於板橋法院的法官，大致而言，都留下相當好的印象。可以肯定的地方包括：

- 1、大多數的法官沒有明顯的性別歧視；
- 2、在審案時都能注意到家事案件的性質，用最適當的方式進行詢問；
- 3、在態度上也算和善有耐心。

唯一美中不足的，還是有極少數法官有特別明顯的缺失，使得婆婆媽媽覺得他/她們很不適任。以下就將這些需要再改進之處提出，希望作為法官們未來改進的參考。

一、以個人情緒或偏頗經驗左右開庭

婆婆媽媽們發現，有幾位法官審理案件是要看心情的，尤其是年輕的法官，或許是人生歷練不足，經常是情緒一來就破口大罵。輕的只見眉頭皺的更緊、語氣愈發不耐；嚴重的還會拍桌罵當事人。一位婆婆媽媽就說不但她被這位法官的言行嚇到，連法官桌上的電腦，都在他/她喝叱拍桌時，當機了！

法官中立聽訟的角色，原本就不該以個人經驗說服原、被告任一方，更何況是以充滿父權思考和價值的個人經驗作為依據，試圖影響原、被告的要求。某位原告（孩子的母親）主張子女的監護權歸她，原因是夫家會讓小孩喝符水，某法官卻說「其實老年人很相信這種方法，我婆婆也會要我去廟裡替孩子收驚...」，又問「被告有兄弟嗎？這小孩子是長孫啊！原告妳有兄弟，中國人的傳統很重視長孫，原告妳有兄弟所以監護權是不是給被告？」原告不肯，法官接著回答「我不一定會判給妳...」，明顯可見該法官的「自由心證」不脫父權傳統思考，是偏向男方的。

二、缺乏耐心、態度官僚

第一次上法院的人，難免對法院充滿恐懼，再加上繁複的訴訟程序和漫長的審理過程，難免會希望法官能快一些做出判決。某些法官面對有這樣請求的當事人時，會用十分不耐煩，甚至是怒吼的口氣回答當事人，如有位法官面對當事人遲遲未繳上戶籍謄本，又要求快些結案時，竟然拍桌叫囂「我法院要妳拿什麼給我，妳就給我！...妳要我怎樣，我手上有 200 多件案子，妳要我怎麼快得起來。妳什麼證據都不足、要什麼不清楚、傳誰也傳不到，那妳要我怎麼樣...妳去打聽看看，那種證據充足清楚的，我問兩次就結案了」，嚇得當事人不敢再作發言。

法官原則上不能給予當事人任何建議，但法官另外還擁有一個「闡明權」，為當事人解釋法律上的程序和用語，及當事人擁有的基本權利。同樣行使「闡明權」，方法、態度、技巧上就有很大的不同。家父長權威性的態度是其中最被婆婆媽媽詬病的一種，這類法官仍脫離不了「法官是官」的心態，對於當事人詢問法律上能請求什麼時，便露出十分不耐的表情，用極反感的語氣說「喔！妳不要問我啦！去樓下問...弄不清楚告什麼告，去樓下問清楚再來...改期...我叫妳不要問我是聽不懂喔！樓下有不用錢的，去問啦！去去去...」一副官僚的樣子，還會在當事人離開後公然在庭上對書記官訕笑地說「現在的人怎麼這麼無聊，不會法律還敢來告人。」



三、缺乏同理心

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心理上所籠罩的恐懼本非一般人所能想像，身為審理家事案件的法官，對受婚姻暴力的當事人，更應具有同理心，但卻有法官對當事人這樣說，「如果是慣性毆打不會只有一張驗傷單...」，面對原告截斷的手指，他的反應是「手指斷一截...還好嘛...生活有困難嗎？」不但沒有絲毫同理心，還充滿訕笑的意味。

四、不夠用功，導致拖庭情況頻繁

法官開庭前不夠用功，對案情未加以瞭解，以致開庭時花費許多在翻閱卷宗，詢問案情無法一針見血，甚或詢問一些卷宗上已經有答案的問題，讓當事人呆立在庭上，甚至有位法官在開庭的二十多分鐘中（雖然開庭表上預計是十分鐘），讓當事人呆立的時間就佔了十五分鐘之久，也延誤了別人的開庭時間。

五、問案技巧參差不齊

在家事案件中，作證的經常是稚幼的子女，法官在問案時，除了要以專業問出真實的案情，詢問的技巧也是應一併注意的。例如同樣詢問作證的子女，除了隔離詢問，有技巧的法官還會先閒話家常，讓小孩降低恐懼，「妹妹妳好勇敢，今天來這裡很重要，是作證人喔！所以要說實話才乖，我問妳，妳最喜歡什麼玩具？誰買給妳的？妳喜歡跟誰玩，媽媽還是爸爸？放假時都是誰帶妳去玩？媽媽和爸爸平常會不會吵架？爸爸有沒有打媽媽呢？...」用最沒有壓迫性的問話和語氣，不但讓小孩放心，更能從小孩沒有戒心的對答中發現真相。相同的事不同的法官來問又是另一個樣子，「妳知不知道今天來這要幹什麼？作證是很重要的，如果妳說謊就會被抓去關起來...妳在某年某月有沒有看到爸爸打媽媽？怎麼打？打哪裡？是用什麼打？說話，大聲點說，妳這樣我聽不到...妳到底懂不懂我在說什麼...」，觀察員在旁聽席發現，小孩已經被法官一連串的問題和嚴肅的語氣給嚇呆了，根本就說不出一個字。

法官 V. S. 家庭暴力防治法

這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期間，恰好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正式施行初期。在部分法官的通融下，觀察員得以進入旁聽審理過程，對家暴法的落實成效進行觀察。經過婆婆媽媽的觀察及與督導律師們的討論後，特將家暴法的觀察結果彙整如下。

一、法官對於家暴法精神仍有不解

婆婆媽媽們在觀察中經常會聽到法官和原告有這樣的對話，「保護令的用意是好的，如果妳仍想要維持此婚姻，我們的作法又不一樣。但妳想把他趕出去會激怒他反而不好，妳自己思考...」。婆婆媽媽們起初不解為何法官會有這樣的反應，經和督導律師討論後，才瞭解目前仍舊有許多法官，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訂立，究竟是破壞婚姻還是維繫婚姻仍充滿疑惑。如果是為了維繫婚姻，那是否能將簽發保護令的事實，當

作「不堪同居虐待」訴請離婚的證據？如果是為了破壞婚姻，那「遷出令」是否就更難簽發？或者乾脆請求離婚，離婚後對方就會遷出？婚姻關係、夫妻情感和暴力行為的制止，三者之間難以兼顧的平衡，似乎在家暴法正式施行後，更加突顯。

二、法官對於家暴法配套措施的無力感

家庭暴力防治法若想真正達成其立法美意，絕對不是法官簽發保護令就能達成的，其他相關的配套制度、措施和機關若沒有建立和配合，就真的只能像婆婆媽媽們紀錄下的情況一樣---當有原告依家暴法規定，要求法官強制被告戒酒治療，法官竟無奈地回答「雖然保護令有要設戒酒單位，得強制被告強制戒酒。但內政部尚未設有此機構，因此目前關於這一條尚無法配合」；法官對當事人說「遷出令，警察只能保護十小時，沒辦法二十四小時站崗，假如被告沒有去處也沒有職業，可能逼急了會有報復手段，要考慮清楚」。可以看見的是，處遇計畫遲遲未上路、心理輔導諮商制度無法配合、強制遷出令背後隱藏的問題...。從家暴法通過（87.6.24）、正式施行（88.6.24）至今，各機關籌備、計畫和執行的時間也將近 20 個月，為何仍舊有「百廢待舉」的現象，值得政府有關單位重視。

三、法官對於家暴法施行成效的質疑

婆婆媽媽的紀錄中有以下幾段對話--「保護令就算給妳也沒用，電話不換、地址也不遷，他已經前案累累，也不會在意多一條，妳要自己懂得保護自己...」、「妳最好跑得遠遠得讓他找不到妳」。婆婆媽媽們不禁疑惑，如果連法官對於家暴法的成效都不具信心，當事人將更會是束手無策！

四、部分法官處理家暴案件的不當態度

多數法官面對施暴者時，皆會以嚴肅的口吻告知「打人就是不對，尤其若違反保護令，是很嚴重可以捉起來關」，對於家庭暴力的施暴者，給予嚴厲的指正「打人不管什麼理由，就是不對」。婆婆媽媽們認為，法官對於家庭暴力的譴責，不但是給予施暴者正確的教育，也是對於受暴者的支持，同時，對於社會亦有正面的宣導作用，值得肯定。但部分法官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會特地問原告「妳要把他趕出去自己要先想清楚，是真的想將他強制驅離或者只是要給他一個警告...開出保護令後，若被告違反保護令警察要執行時妳又捨不得，下次被告再犯，警察就不願意再處理囉！」表面上是對原告說明保護令的效力，但實際上卻是用個人觀念夾帶強烈的威脅意味，讓原告更加猶疑不定，甚至質疑自己聲請保護令是錯誤的決定。而且可以由此看出，該位法官對於受暴婦女的特殊心態和反覆情緒完全不能理解，才會有如此的言行出現，實在應該改進。

婆婆媽媽 V. S. 書記官、庭務、律師和當事人

在本屆婆婆媽媽的觀察中，除了針對法官有詳實的紀錄及建議外，更特別對當事人、律師及法院其他行政人員，一併提出她們的觀察及建議。

一、庭務應避免逾越職責

庭務的職務，主要是替法庭傳呼當事人出庭列席，接受當事人的報到手續，並負責提醒法庭內，必要遵守的相關規定。但從婆婆媽媽的觀察發現，有些庭務人員，很喜歡在法庭外的走廊上，和當事人討論一些案情，或發表自己對案情的看法，或述說對法官的評論。有時甚至會給當事人建議，並且批評當事人的表現或心態，不時地以他們職務之便所得知的訊息，主導當事人的意識，大放厥辭，看在婆婆媽媽的眼中，實在是非常不恰當的行為。更甚者會對提出離婚要求的女性，表達出非常不以為然的態度，直言認為當今社會上之所以離婚率越來越高，都是因為這些吃飽飯沒事幹、愛打官司告先生的女人太多了，才使得大家都起而倣效，離婚率當然居高不下，所以女人該負絕大部份的責任。讓人聽了實在不敢相信，這竟是嚴守中立審判的法院裡的行政人員的言行？！



二、書記官效率有待加強

因為我國法庭並無配置速記人員，故紀錄審理詢問過程就成為書記官的職責。但是觀察後卻發現，雖然現在邁入了科技時代，所有以前需要用手書寫的文件，都已經用電腦取代，書記官的主要工作，也由以筆錄的方式逐步到使用電腦輸入。但也許是使用電腦的時間還不長（板橋地方法院是電腦化試辦法院），或是操作技巧的不夠熟練，常常看到法庭上，法官為了等待書記官鍵入兩造的說詞，而往往必須中止審案，糾正書記官的錯誤，甚至必須逐字逐句的唸給書記官聽，通常這個時候，法官是沒辦法專心聽兩造的答辯詞的。但當事人往往不知，還很認真地在為自己辯護，等到法官為書記官「服務」完時，當事人也講完了。真不知道法官到底聽進了多少？不過在旁聽席的婆婆媽媽們，早就為書記官寫下來不及鍵入電腦的當事人的說詞了，婆婆媽媽甚至還開玩笑地說，書記官 key-in 的時間，她們都能再檢查紀錄表兩次了！

三、當事人應改變對法院、律師的錯誤認知

或許是長久以來社會文化的影響，當事人總認為開庭提出告訴，就像擊鼓聲冤一般，只要請「青天大老爺作主，為他（她）主持公道伸張正義」，事情就能獲得解決，殊

不知法院是看證據的地方。當法官提出問題，而當事人卻一問三不知時，就算法官同情案主想幫忙，可能也心有餘而力不足。許多當事人或許是因為第一次上法院，對法院非但是充滿恐懼、更是十分陌生。所以不管開庭的程序、或對於請求權的法律依據，幾乎是一問三不知，非但讓法官審理的時間加倍，更可能因此忽略自己的權益。

此外，當事人更是常常忽略了一些應該注意的細節，例如在法官問話的時候答非所問，或只顧著發洩自己內心的情緒，以為仗著「青天大老爺」在堂，便能將她長期累積的怨怒，一股腦哭訴給法官聽，甚至當場大罵起丈夫的不是，讓法官產生「原來妳平常就是這副德行，難怪妳丈夫要和妳離婚！」的印象。非但影響法官的「自由心證」及訴訟公平性，更讓整體法制觀念和訴訟程序，停留在「青天大老爺」人治時代。

更有當事人以為只要請了律師，萬事就 o.k.，也不親自去開庭。婆婆媽媽們發現，因為家事案件的特殊性，法官都會希望當事人自己出庭，即使有聘請律師，也該一同出庭陳述事實，因為畢竟只有當事人最瞭解自己的情況。更何況婆婆媽媽真的親眼目睹那種只會照著訴狀唸、甚至搞不清楚何謂「訴之聲明」的律師，不知道當事人請求什麼、請求的依據為何，面對法官的詢問只會說「回去與當事人討論研究後再寫狀子補述」，連法官都忍受不了地說「大律師，狀子不是這樣寫的...要顧及當事人的權益！」

所以婆婆媽媽提醒大眾，平常就該多加強法律常識及素養，清楚了解自己的權益。進入訴訟程序後，當事人可多加利用各法院的為民服務系統，如訴訟輔導課，協助訴訟流程順利進行，並能為當事人提點訴訟應注意事項及當事人能主張的權益為何；或可利用其他機關單位和民間團體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如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02）2721-0330，如此暨能保障自己的權益，又能將訴訟程序的時間縮至最短。

四、當事人應改變對婚姻及子女的錯誤期待

婆婆媽媽們在法院觀察後，對當事人對於婚姻的錯誤期待以及當事人對子女的錯誤認知，都留下相當大的感慨和遺憾。她們發現，在許多家事案件中，當事人言行所反映出的婚姻觀，多半仍殘留傳統的色彩，不是將婚姻當作取得長期飯票的工具，就是將婚姻視為傳宗接代的手段；如果對方賺的錢不夠多、如果對方生不出兒子，婚姻就會越來越沒價值。再加上許多當事人仍然將離婚認為是丟臉、有辱家門的事，所以即使面對雙方婚姻已經決裂無法挽回的地步，也堅持不肯離婚。婆婆媽媽在觀察中發現，就是這樣的觀念，許多當事人在面對另一方執意離婚時，就有「不甘心、想報復」的心態，或死拖著不離婚來懲罰對方，或要求一大筆的金錢。婚姻的存在，不再是互許承諾共度一生的兩個人的結合，而是雙方互相折磨的開始。

更過份的是將子女也當成武器，「要離婚可以，小孩歸我，妳永遠不能再來看他...」、面對出庭作證的子女，非但勃然大怒，甚至咆哮的說「生這種孩子要幹什麼？飼子不肖啦！妳不要給我回來，回來我給妳打半死...」，離婚的官司還沒判決，子女監護權也尚未決定，家還是要回，實在讓人無法想像，回家後小孩會受到什麼樣的待遇。長久以來的傳統，父母將子女當作是自己的財產，子女不但沒有自主性，面對父母離婚

時，地位更是低落，成為雙方互相要脅的工具。婆婆媽媽們說，其實離婚對子女造成的傷害，最大的原因反而不是因為父母離異，而是過程中父母面對和處理的態度。

錯誤的婚姻認知和離婚態度，不但徒增許多原本可以雙方協議處理的離婚訴訟，另一方面也讓雙方和子女因離婚造成更大的傷害。婆婆媽媽們認為，沒有品質的婚姻，反而是社會更大的隱憂，子女面對不快樂的父母和不健康的家庭，所形成的不良影響絕對比單親家庭來得嚴重。而且，困陷在沒有品質的婚姻中，對男女雙方都將是更長久的傷害，不如好聚好散、重新開始新生活。因為婚姻不能保證未來日子的幸福美滿，結束不適合的婚姻，對男女雙方和子女，都是一個展開新生活的好機會。



'99 年法院觀察 other 視窗

Window 1：兩岸及異國婚姻

異國及兩岸婚姻官司愈見頻繁：在這段觀察期中，婆婆媽媽們看到許多離婚案件及要求對方履行同居的官司，都是發生在異國及兩岸婚姻之中，而且，這些案件通常會耗費相當長的時間在查詢對方住址和公示送達之上。經常的情形是台灣男子告外籍新娘，其中尤以泰國、印尼、菲律賓和越南的女子最多。婆婆媽媽們猜測，這或許是因為近年來有許多台灣男子經由仲介，向這些國家「買」新娘來當老婆有關。只是沒想到嫁到台灣沒多久，新娘子就「捲舖蓋回家」，讓原本想脫離王老五生活的男子是賠了夫人又折兵，人財兩失。當然，新娘子究竟是因為什麼樣的因素或壓力而決定走人，也就不得而知了。

不過，異國婚姻還算「不幸中的大幸」。因為婆婆媽媽發現，其實最麻煩的婚姻訴訟是兩岸婚姻，連法官在承審時都不得不搖頭「被告是大陸人，我們也很希望幫你處理，依據兩岸關係條例，必須要送達，我們有去函海基會和海協會都無回應，除非兩岸統一，或者你到大陸去打官司，礙於法律我們無法幫你判...」、「她人在大陸無法公示送達，等大陸那邊判了我們再看看他們是怎麼判的，如果沒有違背善良風俗...等他們那邊判了拿來認可就可以了。」甚至有法官乾脆告訴當事人「到大陸辦離婚或許可以試試，大陸採破綻主義，離婚比較容易...」。這樣的婚姻案件，讓婆婆媽媽們都不禁要搖頭，更要提醒想娶外籍或大陸新娘的「有心男士」，還是三思而後行。

Window 2 婚姻意義及離婚態度

法官對於「勸合不勸離」態度已有改變：第一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中，婆婆媽媽們特地批判台北地院法官對於離婚的態度，尤其是中國人所說的「勸合不勸離」現象。在此次觀察中發現，「勸合不勸離」的現象在板橋法院的觀察中並不如想像嚴重，甚至有些法官會勸當事人想清楚，維持沒有實質意義的婚姻有什麼意義。對於執著不肯離婚、甚至強迫對方回家履行同居義務的當事人，法官會對當事人說「若自己聲稱有信心挽回婚姻，就必須面對事實來解決情形」、「你認為兩人夫妻的關係還能維持嗎？」

你們互信互愛互諒的基礎還存在嗎？如果不存，那婚姻就是空殼子，還有什麼意義，何必強求形式，只是一個牢籠將兩人圈起來罷了。」、「兩人年紀都不小了，婚姻是要靠兩人維持的，若一方堅持離婚，即使對方不同意離婚，也只是維持一個形式...如果私底下可以溝通就不必訴訟，對簿公堂曠日廢時又互揭瘡疤，對雙方都不好」。

婆婆媽媽發現，已經有愈來愈多法官在婚姻觀念及審理離婚案件的實務上，都以傾向婚姻內在的實質意義層面，來判斷一個婚姻是否應該繼續維繫的決定關鍵，而不再墨守「離婚是不好的事」的過時價值觀。在多數當事人對於婚姻仍持有不當期待、對離婚仍有錯誤認知的情況下，婆婆媽媽們認為，板橋法院的法官做了相當好的示範。



結 論

經過二梯次長時間的法院觀察，讓所有婆婆媽媽和婦女新知基金會更加堅信：要保障兩性平等的權益，光是修訂法律還不夠，法院、法官往往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同樣的法律經由不同的法官執行、裁判，甚至可能有完全相反的效果！

因此我們主張：

一、專業家事法院的設立實刻不容緩

從半年多的法院觀察中，婆婆媽媽深深覺得，將具有極高人事衝突性及情感複雜性的家事案件，交由一般民事庭法官審理，是非常不適合的制度。因為一般的民事案件承審法官，並不具有家事案件的專業訓練，更遑論具有兩性平權的意識，如此想讓法官立基於合情合理的天平上審理可能只是天方夜譚。尤其是剛踏入社會的法官，人生歷練不足，情緒穩定度、同理心及對人際關係的敏感度也都有待加強訓練。

民事庭開庭時間的限制，和家事案件的性質格格不入，十多分鐘的審理時間，許多法官無法詳細詢問，達到釐清家事脈絡的目的。我們認為專業家事法院不但要有專業的家事法官做出公平的判決，更要有整套配合的制度，包括專業的調解制度、進入正式訴訟前的婚姻諮商、訴訟中兩方生活及心理狀況的協助和輔導、離婚後兩方及子女的各項協助等。因此我們認為「專業家事法院」的設置以及家事法官的培訓，實應列入我國司法改革的重要課題。

二、法院應協助當事人對訴訟程序的認識

法官因其中立聽訟角色，無法為不了解自身權益的當事人給予任何建議，但又希望提昇訴訟流程進行的速度，故婆婆媽媽認為法院應加強並建立一般及特殊性的為民服務系統。一般性為民服務系統，即提供一般民眾關於法律相關規定、請求權基礎和訴訟流程等的諮詢服務，婆婆媽媽建議，這方面可從改進現有訴訟輔導課著手。目前訴訟輔導課人力明顯不足，在功能上也不健全，根據婆婆媽媽的實際經驗，訴訟輔導課

的服務電話經常是「忙線中」，根本無人接聽，訴訟輔導課櫃檯服務人員，也常是忙的手忙腳亂。婆婆媽媽更提醒，除了人手應增加之外，諮詢解答正確性尤其重要，不然，非但不能有助於提昇訴訟速度，更可能適得其反。同時，服務人員的友善服務態度及宣導該服務系統讓一般民眾知道，也是要積極加強的部分。

而特殊性服務系統，則是依照案件特殊性所設立，如針對家庭暴力事件、性侵害案件，應在訴訟輔導課中加設特殊服務窗口，由訴訟輔導課聯繫合作的社工員，同時具備社工專才和法律素養，為該類具有特殊性質之案件當事人，一方面提供最基本的訴訟須知，另方面也運用其社工專才給予該類案件當事人適當的輔導，避免訴訟過程的二度傷害。同時，法院的為民服務系統之工作人員，其兩性平權意識的培養和落實，也應該是專業訓練的一部分，如此，作為法院訴訟的「輔導人」在為民諮詢服務的過程中，才不至於以偏頗的觀念影響服務的態度和諮詢的內容。

三、兩性平權觀念亟待加強

婆婆媽媽在觀察中同時發現，其實許多家事案件的審理，反映出整個社會兩性平權意識有待加強，不但法官應革除傳統父權文化的性別偏見與迷思，法院行政人員也應嚴守法院行政中立的原則，注意自己的所言所行，不該有性別歧視的行為產生。當事人本身尤其更該培養兩性平等的觀念，妻不是夫的財產，夫也不是妻的長期飯票，兩人的自主性不應因為婚姻而被剝奪，也應學習以成熟態度面對婚姻、家庭各種變異與問題的發生，培養好聚好散的分手文化。法院是社會的縮影，婆婆媽媽觀察到的第一手資料，也證明了我們兩性平權觀念與教育持續推動之必要。

談原住民之兩性文化【下】

啦亞·娜沐豪（陳秀惠）口述
吳麗娜、鄧佳蕙、阿洛·查勞 整理



這種情形在部落裏就搞得相當的緊張。例如：檳榔，有很多人不能理解，為什麼一定要用檳榔？我常說檳榔這麼珍貴的

物種，在整個世界，就只有幾個區塊有，如：中國西南、馬來西亞、台灣，但是因為我們不是生長在大資本主義的大國之下，所以檳榔就變得很污名。如果現在的資本家，懂得把檳榔做一些商業包裝，它的地位大概跟咖啡一樣了不起。我在想，剛好它倒楣，生長在第三世界—這麼貧困的族群。

我常常問阿公說：「你們為什麼要選擇檳榔來當定情之物？」他回答說：「所有樹種裏只有檳榔是一根直直沒有枝幹，代表著一心一意，貫徹始終，代表著您的愛情的忠貞。」他們也是在他的自然條件情況下，選擇我和他的生存哲

學，一些哲理，所以很多人都不了解，他為何一定要用檳榔來做為他的定情之物。因為我們沒有鑽石，也沒有貨幣，也沒有黃金，所以我們就選擇了檳榔及山豬肉的方式來表達。

當時的愛情，認為婚姻以外的關係都是禁忌，他所有性行為的約束，是來自於伴侶。雖然沒有文字記載，但是他們都知道，因為樹也有神、石頭也有神、水也有神、廟也有神、他怎敢隨便犯這以外的禁忌！因此，我們在部落很習慣地認為左撇子的孩子是個社會恥辱，為什麼呢？因為那是個白天做愛而懷的孩子，但白天怎麼可以做愛呢？所以當時如果部落有個孩子是左撇子，做父母的在小孩就學前，一定要想辦法，將他矯正為右撇子，因為在部落白天還做愛，是個很大的恥辱，左撇子是個禁忌，因為白天您怎能不工作（大部份族群都有這項的禁忌）。

另外，我們的農忙時間也不太一樣，像我們是早上四點就得出門，一直到上午七點回來，四個小時，下午4：00再到農田。這樣的計算方式，就是為了符合當時沒有冷氣，沒有電扇。整個生存條件有它自己調節的能力，但是觀光客到了蘭嶼之後，就說原住民就是這麼的懶惰，所以才會這麼的貧窮。但其實不然，因為當地居民本來就有他自己的生活步調，不像我們在都市裏面。

像我的祖母剛來台北時，她走一走就會吐檳榔汁，我就很生氣問她：「您為何要吐檳榔汁？」她說：「怕等會兒迷路，所以我要做記號。」結果有一天她真的不見了，我去警察局領回時，就問：「您以前都會自己回來，為何這次就走

丟了？」他說：「下雨，那檳榔汁不見了。」為什麼我們可以一把刀、一包鹽巴，一盒火柴，在山上可以生存二個月，一年不會迷路，這就是他生存的一種方式。而那些大學生，雖然有避雷針、睡袋、手電筒，什麼都有，則還是會迷路。金氏記錄的李光輝，就證明了以前的生存方式，李光輝在印尼－爪哇島被發現的時候，就是因為這樣生活而被列入記錄。

所以這樣看來，當整個族群進入到一個社會壓力的衝擊之下，它的內部必定會有一些失衡、錯亂的狀況出現，例如：老少配出現的狀況就是我們現在認定的一些逃家、酗酒所造成的。那我是一直到做離妓議題研究的時候才了解。我到香港讀書，親眼目睹那個事件以後，才開始發覺，我們以前部落的那些女孩子是多麼的可憐，因為被守望相助，而被老伯伯活活的打個半死。但是我在香港看到的情形卻是：在香港碼頭，可以看到很多老鴇，一個一個拉攏船員，不管是商船，還是國際商船的男人，全部都到那個俱樂部，去紓解他們該紓解的狀況。但以前部落的女人，卻活生生的一年、二年的這樣等他的男人。而我們的男人卻到了一個碼頭，就有他自然調節的管道。在香港就親眼目睹，有很多女人的屁股，排列著讓男人來挑選，就像吃快餐，等著你來點幾號餐，像這一類的整個色情文化創造，為男人服務的那種機制，是有一定被紓解的那種場所。

但是對女人則是要求要繼承傳統。母系社會比較符合我們的人性自然調節，沒有這種問題，但是也接受中國這樣的教育，因此女人就開始等待一年、二年未歸的男人。整個部落形成的一些犯罪

現象，就是從這裏來的。您在那個被錯亂的要求，被錯亂的社會聚集進來的這種價值，造成我們原住民內部的兩性關係崩潰，就是這樣來的。所以沒辦法因應的人，就選擇酗酒，有辦法的人，就是很辛苦在這個大社會中，掙扎走過來。

我想這是原住民經歷這短短的三、四十年，整個現代化發展的兩性失衡的狀況。現在所謂的隔代教養，就是為了因應他的男人到台北來。因為早期都市原住民的分水嶺可以分為幾個時期，第一期：遠洋漁船，後來遠洋漁船蕭條，就轉換成礦工，後來七十年代就轉換成板模建築工，而這些婦女都是跟他的男人一起遷移到都市來。其中故事最集中又具代表性的在北部這邊，像在基隆，這些婦女利用海邊這些剩餘的漂流木，利用晚上的時間，用這些木柴來蓋屬於自己的窩。另外一個就是礦工，有一些原住民礦工也在海山，海山那個災難死亡的 74 人裏頭，就有 42 個是阿美族。這個災難之後，原住民的婦女有些被推回部落。也是在這個年代，因應不了大社會的潮流的人，為了生活，在七〇年代又出來了從事板模建築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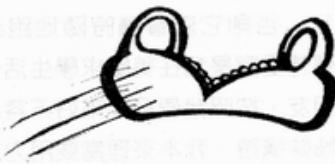
那個時候，我常說整個台北是個傾斜之城，但自從這些原住民來了以後，讓台北漸漸的美麗。大概大家都不知道，台北世貿中心、凱悅飯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議會、台大醫院、國家劇院旁邊的音樂廳、台北火車站、木柵動物園、麗晶酒店等，這些短短十年的時間內建起來的建築物，全部都是原住民的建築工、太太們、婦女們一起從事貢獻的成果。凱悅飯店死了 5 個人，世貿中心死

了 3 個人，大亞百貨死了一個。在外勞還沒衝擊勞動市場的那個時候，我剛剛唸的那幾個就是整個台北大樓建構的過程。因為在台灣整個勞工安全衛生條件的重視是晚近的事，譬如要管理起全國人的意外傷亡，才在行政部門設置勞工檢查所的編置，所以在那樣幾乎人吃人的一個背景，原住民能夠在那樣一個不合理的板模建築制度下，也能夠自得娛樂的去從事他的工作，真是很難得。因為有很多人蓋了一輩子的房子，也沒有屬於自己的房子，所有的孩子因為住在工地，而必須隨著工地遷移，有個孩子在凱悅飯店出生，他媽媽就幫他命名為黃凱悅，是這樣來的整個都市游工的生活，大概社會也會記得這些過程。

有的孩子留在部落，隔代教養的問題，也就越來越嚴重，例如：有的六年級懷孕了也不知道，有時候孩子生在廁所，或是在甘蔗園，像這樣的情況在現在最深山的部落，幾乎都變成很自然的現象，因為祖母們也沒有那個能力去因應。我常常忽略這樣一個社會快速解體的困難，其實我們沒有去重視基層的心聲跟權利，其實我們每天在付這樣的一個代價。我在做勞工關懷的時候，發現他們有時候情緒不滿的時候，喝酒的酒瓶，就全部跟樑一起埋，便當的保麗龍也一起埋，他會覺得我們不懂得他們的憤怒，而以此來作為報復的方式。像這個我們都一起在付出人跟人之間的代價，但我們都沒有發覺，包括那個等災難來的時候，大家一起哭，像這樣都是在惡意疏離人的尊重，造成的一種彼此承受的一個後果，所以我們很多大樓是這樣子的，因為當時我都是陪著他們這樣走過來。

非小說

寄件者：Ruei-Suei, Sabina, Sun
 日期：2000年3月1日 PM 12:46
 主旨：B/T 228 and 38



本來坐在電腦前是想要完成一個 paper。但困坐兩小時之後，想說來寫日記好了。但因太久沒有跟自己這麼親密一時也寫不出來。

然後想說還是隨便寫幾段對話好了，以記錄我現在心底的雜音。

但結果寫出來的是一個有寓言效果的小說。哈。搏君一笑！

祝 生命鮮美多汁

Absolutely, SS.

在 228 與 38 之間

孫瑞穗

今天在校園巧遇愛蜜，她臉上一反平常黯淡的表情告訴我她的生活正遭遇前所未有的大災難。果然，她哭喪著臉說最近發現結了將近十年婚的男人竟然暗地裡背著她偷情，而且不只一次。屈指一算，竟有好幾次剛好就在她又要忙小孩忙上課忙考試，既被生活煎熬又分身乏術的關鍵時刻。婚姻和家庭生活本來就像是蠟燭三頭燒了，現在竟又多了一頭。

「記得有一回我跟教授約談時間往後延了一下，車子突然秀斗又巧遇到上下班尖峰時間，心底又惦念著小孩就要下課了沒人接，我想就拜託他代我的班幫忙接小孩。當時他用一種近乎哀求的語氣告訴我當下真的有一個重要的教學活動正在進行不能停止，要我暫時先犧牲一下……後來經過追查我才知道當時不非能停止的活動竟然就是跟他的學生在教室裡幹……。幹！幹！幹！」我發誓自從認識她以來沒見過她這麼密集地罵過髒話，即使早就知道她是一個百分之百的猶太裔女性主義者。當然，罵髒話對一個已經 come out 的女性主義者來說，似乎是不值一提的事，但愛蜜在上課時的憤怒和髒話是絕對正義凜然的，此時此刻她對自己情慾關係的憤怒卻暗藏許多的無奈。不知怎的，她那個罵起來有點退卻無力的幹字，讓我突然覺得好像不是罵人，而較像是一種自慰。

她仍然持續使命地幹著，她嘴裡的男人和她分身乏術的生活叢結。我突然覺得她一定很久沒有好品質的性生活了，或者更準確地說，好久沒有真正地自我滿足了。「慾望」這種東西很奇怪，它就像生活中一個極度頑皮的小孩，除非你花時間好好重視並

照顧它，否則它就會隨時隨地跑出來作怪。想想愛蜜是我在美國求學生活中難得的女朋友，按照我倆多年來好不容易的跨族群姊妹情誼，我本來理當要用力安慰她的，但由於我最近個人有嚴重的寫作障礙，也是身心俱疲。此時唯一能做的竟然也只能盡力地陪著她---用。

嘴巴自慰。這就叫「相濡以沫」吧！

「桑妮」這是她擅自為我取的小名，說看到我就覺得很陽光，「我告訴你，十年前的我絕不能想像十年後的我會有這麼一天！」

「什麼意思？妳也是『補票族』嗎？妳小姐先上車就算了，幹嘛還補票呢？」

「不不不，你不能瞭解，我來自一個有共產思想的猶太人家庭，我有我的『文化宿命』。在美國反共反猶太思想的主流文化裡我一直是找不到家的『外國人』阿，我以為也許親密關係可能暫時收容我那漂泊的靈魂，我的婚姻是我『自己選』的（她說這句話時不忘順帶作了一個反反墮胎遊行時的勝利姿勢--『BY CHOICE』！）。一直以為跟同樣是『外國人』的阿敏之間那個奮鬥而來的婚姻是我真正的歸宿，但萬萬沒想到他那來自巴西的更深刻巨大的父權文化真是把我給死死地困住了。」

老實說我很驚訝，因為愛蜜表面上看來超級性感強壯，除了身體上的白皮膚之外，她根本就是一個如假包退徹徹底底的亞瑪遜女戰士。這種女人竟會被她的猶太家庭倫理困住真是令人無法置信。於是我也用了一個傾斜了三十度的身體和邪惡的眼角質疑她的宿命論。

「妳這種驕貨會有『文化宿命』？怎麼說咧。」

「桑妮，妳聽我說。阿敏是一個巴西移民，在美國生存又窮又邊緣，加上他身邊有那麼多無助的大小女人需要照顧，大家在這種邊緣的生活裡只能互相寵愛以求生，但結果就是讓他被寵壞，覺得反正女人垂手可得，等著被幹。相對於他，我的社會地位好像又突然變得很優勢，在美國社會裡我被歸入『白人』頭銜，又有機會到大學念書，...但，但一想到我這麼信任他而他竟然敢騙我，我，我就是很幹！」她突然哽咽起來。我則因昨晚沒睡好頭腦很昏還來不及安慰她時，頭腦已經跳接到另一個空間畫面去了：十年前女性主義運動正在台灣風起雲湧時，一個女性主義評論配上首都早報上頭條大標題：「民主，從不說『幹』開始！」。

「喂，但是妳聽起來蠻清醒的嘛！」

當妳在跟一個比較強的男人打仗的時候，無論是輸或贏都是很痛快的事.....

「桑妮，妳不覺得很奇怪嗎？當妳在跟一個比較強的男人打仗的時候，無論是輸或贏都是很痛快的事，它讓妳變成像機器戰警一般地堅強。但當妳跟一個比較貧窮和弱小的男人打仗時，即使輕易打敗了他好像也終究是沮喪一場...。我清楚地知道生命中某些事情一旦做了決定就不能回頭。」憑著我那女性主義式的專業嗅覺，我猜她接下來大概要跟我討論離婚的事了。但我一點兒鼓勵她的慾望和力氣都沒有。深深覺得離婚也解決不了她的問題，我是說，挽救不了那種帶著女性主義式靈

魂深度的漂泊感，以及，那被同居邊緣位置的愛人同志打敗之後深深的無力感。「下一個男人也好不到哪裡去的，除非族群和性別的關係來個像九二一那樣的大地震。」我喃喃自語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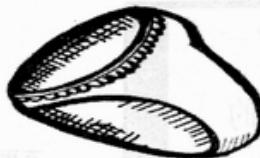
「喂，想點別的。妳上一次做的最快樂的事情是什麼？」

愛蜜直抓頭皮使命地回想，但怎麼也想不起來。「喔，好像，好像是我嫁給阿敏之前在聖保羅教舞的日子。那時候我離開家，夢想流浪它方，夢想未來可能成為一個聞名國際的現代舞者，當時身邊有許多有趣的朋友，我的生活正充滿著各種可能性。」她說到年輕的夢想時眼眶濕潤並閃閃發亮。「愛蜜，妳有沒有想過為什麼妳一定要那麼忠貞地當起『猶太人』、『猶太媽媽』、『猶太太』（差一點咬到舌頭），甚至『猶太女性主義者』？我是說，妳幹嘛對這些社會給妳的角色那麼忠貞，不但要矯正自己那些複雜的慾望去符合這些『標準』，且還要完成它們所交代的『使命』呢？」

人要繼續忠貞是比較容易的.....

不過，人要繼續忠貞是比較容易的。循著由族群、性別與階級等社會標籤所劃出來的歷史軌道滑行，完成女性主義理論所帶給我們的自我期許等等，雖然都是那麼艱鉅而「不可能的任務」，但只要跟大家一樣，照著既定的腳本演戲怎麼樣都不會出大錯的。打開認同的盒子之後，只需要跳下去的勇氣，然而一旦開始質疑認同的盒子在我們生命中存在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之後，下一步要怎麼走呢？選擇忠貞，只需要勇氣，開始要不忠貞，那可能不只需要特殊的想像

力還要許多的智慧了。站在這個無遠弗屆的認同想像空地前，我們不約而同地沈默了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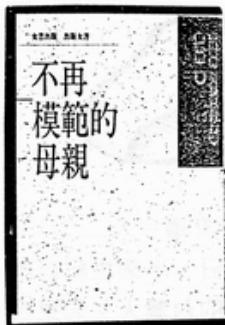


「喔，對了！你知不知道今天二二八，是我們台灣人的國殤日，半個世紀以前的今天死了許多無辜的台灣人。如果台獨建國運動成功的話，今天就會是我們的『國慶日』了。」不知道是因為她之前過渡悲傷的情緒，還是我們因為被生活折磨而凝結了太久的沈默，在這個個人情感到了盡頭而情緒到了終點的關鍵時刻，牽拖起國家歷史的悲情實在顯得有些唐突。我首先劃破沈默，說我本來計畫在下午三點半之前要趕去參加一個跟二二八有關的紀念活動。這回換她邪著眼看我了，彷彿抱怨著我自己說了半天也是無法跳脫族群悲情的框框。「別擔心，我是去『拜拜』的啦」。她沒聽懂我無俚頭式突發的中文，以為我趕時間急說「再見」。愛蜜突然誇張地用她那在亞瑪遜叢林裡因求生存而煉成的豐滿有力的臀部，超級三八地在空中劃了兩個 SS 跟我告別。

這個畫面讓我突然頓悟了一件事，那就是，這個世界上至少該有兩種以上的方式來寫歷史。一種人用注重符號和象徵的大腦記憶體，另一種人則用她們生命的密汁和豐富有力的下半身來寫。「應該還有第三種吧！」。在混著個人悲劇和歷史悲情的傾斜角落裡，理應到三月才來的春風竟提早歇斯底里地吹了起來。

♀ ♀ ♀ ♀ 女人愛看書 ♀ ♀ ♀ ♀

新知志工 蔡慧兒主筆



不再模範的母親

女書店出版

當母親不再模範之後

《不再模範的母親》作者蘇芋玲女士，自幼生長於樸實保守的屏東，父親是國小校長，母親是小學老師，從小在校成績一直都是名列前茅，生性活潑不受約束的她，最感謝父母的是，他們不但不去壓抑她這方面的天性，還給她取一個外號叫「鱸鰻查某」，讓她可以自由自在地追求自己想要的東西，也造就了她獨立自主的個性。師大畢業後歷經結婚、出國、求學、生產、工作、再返國任教，並且投入「婦女新知」從讀者、義工起步到擔任董事長。

這本書是從她回國以後發表於報章雜誌的作品當中，把有關妻母角色的文章挑選出來集結成冊，也是她個人想突破傳統妻母角色的心路歷程，文字淺顯易懂，文筆流暢、簡潔有力，就像芋玲本人一樣，可謂文如其人。她從作母親的角度出發，寫出女人與妻母職責之間糾纏難解的關係，那是她自己曾經面對的問題也是許多女人至今仍難以擺脫的束縛。針對現代女性面臨的種種困境，諸如：女性為人妻母（包括職業婦女、家庭主婦和移民媽媽）所做的犧牲、女人在職

場上受到的不公平待遇、女人身體的自主權以及子女教育等問題提出探討，同時對於身陷其中的女性寄予深切的關懷，如果以女性主義的書來定位它，應該算是一本很好的女性意識啓蒙書籍。

書名《不再模範的母親》看起來似乎很聳動，也會引起一些質疑，但是我們不妨先來檢視一下，社會體制架構出來的「模範母親」是什麼形象？傳統文化中定義出來的「模範母親」是堅苦卓絕、犧牲奉獻、全然沒有自我的，大都是丈夫早逝或公婆重病，獨力把小孩扶養長大的「阿信」型苦命媽媽；或者是孩子學業有成，個個都是博士、碩士的「母以子貴」型模範母親；甚至還聽說過，某一個縣模範母親選拔的條件之一是要生八個小孩以上。如果以那樣的標準來要求現代的母親們，可能大部分人都不及格了！即將邁入一個不同世紀的我們，真的想做這樣的模範母親嗎？。

事實上由男性所主導的社會對女人的要求是非常不公平的，他們要求一個女人結了婚就必須生孩子，而且還要生男孩，女人才有價值。除了生育之外，養育和教育的責任也幾乎是母親一個人在承擔。作者認為「照顧人」並沒有什麼不對，不對的是把「照顧人」的責任全部加在女人身上，它幾乎成了女人——尤其是家庭主婦被要求的所有，也是唯一的角色，並且是單向的。去除掉這些「照顧者」的功能，一個母親還能剩下什麼？雖然有許多女人能走出家庭，投入工作職場，增加新的工作和新的角色，但原有的妻母角色並沒有隨之改變和調整，為了內外兼顧、面面俱到，往往心力交瘁，反而陷入「一根蠟燭兩頭燒」更深

的困境。

其實照顧孩子不只是媽媽一個人的責任，應該還包括父親、家族支持系統和各種社會資源，政府更是責無旁貸，「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教科書上不都是這麼寫的嗎？還有，培養孩子獨立自主、為自己負責也是必要的，因此當母親不再模範之後，並不意味著家庭幸福、子女權益都將被犧牲掉，《不再模範的母親》只是試圖打破僵硬的性別角色和妻母神話的迷思，告訴女人如何在為人妻母之外，活出一個真正的自我。並且提供給我們下一代，尤其是女兒們，一個不再具有性別歧視的成長環境，那麼兩性平等的目標自然較可期待。

快快！打開妳家收音機！！

女人放送頭

開播囉！！！

這是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製作的廣播節目喔！有：

最熱情的主持人（阿滿是也！）

最最新鮮的性別話題

最最最即時的現場扣應民法諮詢
妳您.....還在等什麼呢？

趕快聽聽看喔！Just Listen To It！

每星期三上午 10：30 至 12 點
在 FM95.1 寶島新聲 TNT 電台
台北 FM 95.1、98.5 桃園 FM101.1

本期稿擣，志工花絮暫停一次，敬請見諒！

每月法律釋疑（十二）

問題收集期間：89.1.7~2.25

問題解答者：紀冠伶律師

地點：雙連長老教會

整理：林芳仙

問：夫有外遇，日前在警局簽下「和解書」，問和解書有無所謂三個月的時效說法？

答：「和解書」無所謂三個月的說法；唯夫與第三者通姦的事實，證據確鑿，妻可以此訴請判決離婚，但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亦明定：「.....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所以，若和解書中載明「捉姦者不追究此次通姦行為」等語句，恐已符合「事後原諒」，則和解書簽立同時，捉姦人的通姦告訴及訴請法院判決離婚之權利將同時消失；值得提醒的，通姦罪為個案狀態，即第二次抓姦在床的證據，其訴請為另一新的通姦個案，不在第一次通姦行為內的所謂六個月時效，正確書寫和解切結書的方式，舉凡事由、日期、時間及肇事地點應事實敘述、明白表達清楚（用詞造語應字字確鑿、詳實，切勿使用發生曖昧行為、茲因造事雙方已有悔意而不予追究等詞句），立據者為通姦行為之肇事者，當親自簽名蓋章，最好在附上見證者等，若真要提起告訴，切記勿超過事發日六個月的告訴期，如此才能真正保障受害者。

問：兩人在台結婚後同赴美（先生念博士班）若欲離婚：必須在美辦妥離婚且也要回台辦理才具效力嗎？若協議不成，依台

灣法律未達判決離婚要件，是否在美國也無法請求判決離婚呢？若自己一人帶著孩子回國定居，法律上會擔負什麼風險，或者可以分居多久為由訴請離婚嗎？

答：首先應確定雙方有無美國國籍；若有，是需在美國辦理離婚手續，相對地，也應在台灣辦理之，因台、美兩國在國家關係上有相互承認，所以可以美國辦妥的文件直接到台灣的戶政單位辦理登記即可；因台、美的法律制定有所不同，台灣法律未達判決離婚要件，在美國，則視該國的法律而決定之；就目前台灣的法律並無所謂分居多久即可訴請離婚，該方案正值研擬階段，根據民法第一千零一條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常理由者，不在此限。」且夫妻住所的規定，也是「妻以夫的住所為住所」，所以妻若未得先生同意，且無任何正當理由拒絕和先生同居話，夫可據之循法律訴訟，要求履行同居義務，如對方執意拒絕履行，甚至至法院判決後仍不願同居，即構成「惡意遺棄」。

問：夫妻一方將財產轉移在他人名下之後才宣告破產，以逃避債務，問債權人有催討債務的追溯權嗎？

答：所謂「宣告破產」的行使需正式透過法院作宣告才確立；夫妻間財產的轉移是經由買賣或贈予方式對債權人有權益上的差異，如果是贈予，根據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債權人可至法院聲請主張撤銷權，即撤銷該夫妻間財產的贈予，將產權移轉回債務一方，唯有產權登記債務人才可進行查封，又避免受贈一方轉賣或贈予第三者，債權人可先行假處分，禁止該產權過戶第三者、借

貸抵押及出租行為；再則經法院完成「宣告破產」，民法親屬編第 1009 條〈法定分別財產制〉--- 夫妻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相對地，若債權人已扣押夫妻一方的財產，但未得清償時，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聲請，宣告該夫妻改用分別財產制。其各人財產之所有權、占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也各歸屬夫妻而獨立，不影響債權人的權利。同時聯合財產關係隨即消滅，夫妻一方則可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債權人便可藉此尋求償還，所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在法律上的性質屬於一種『債權的請求權』。

問：父母每年贈予子女的財產為多少額度才不至於扣繳贈予稅？是贈予人或是被贈予人有 100 萬的限額？

答：根據現行稅捐法規定，夫妻間的贈予是免課稅金，除外每人每年各自有一百萬的額度贈予他人，該額度範圍內為免課贈予稅；換言之，父母每年各自有一百萬的額度贈予子女，如夫妻兩有二個子女，父親給第一個子女一百萬，母親相同給第二個子女一百萬；抑或夫妻各自給二個子女各五十萬元，總之，贈予者贈予子女的免稅額度為每年總計一百萬元。

問：夫過世，動產須課遺產稅嗎？

答：財政部國稅局指出，民國 86 年 9 月 27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實施後，凡是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即『夫妻聯合財產制』者，目前婚姻關係尚在存續或離異者，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及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前以妻名義取得，目前仍登記在妻名

下的不動產，在施行法修正生效一年後，不動產的所有權歸屬，依登記為準；換言之，若所有權屬於妻所有，在夫先妻死亡時，則免計入夫的遺產課稅，反之，如妻先夫死亡時，得計入妻的遺產課稅。國稅局也提醒說明，該項公布的法條

僅適用於「不動產」，若現金、存款、債券股票及其他投資等動產，則可先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後再併入遺產課稅，值得注意的是，唯有配偶才有權行使該項權利，其他的遺產繼承人不能為了想減稅而代替配偶行使之。

問：離婚時孩子的監護權歸前夫，但孩子一直與前夫及繼母處的並非很好，今年孩子要北上考高中，想藉機私自搬來跟母親同住，問前夫能不能控告誘拐？（她並非想爭監護權，只想好好照顧孩子起居）

答：監護權即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這為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及義務，非經行使或負擔該監護權者同意，即使出自孩子意願，或未能行使監護權之一方任意理由，也不得私自搬離同

住，否則，有可能在刑法上是觸犯誘拐罪行。

問：離婚時孩子的監護權歸前夫，但孩子一直與前夫及繼母處的並非很好，今年孩子要北上考高中，想藉機私自搬來跟母親同住，問前夫能不能控告誘拐？（她不想爭監護權，只想好好照顧孩子起居）

答：監護權即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這為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及義務，非經行使或負擔該監護權者同意，即使出自孩子意願，或未能行使監護權之一方任意理由，也不得私自搬離同住，否則，有可能在刑法上是觸犯誘拐罪行。

新知快訊

歡迎！歡迎！

熱烈歡迎！！

新知工作室三月份開始，加入了新夥伴囉！

阿洛·查勞（林佩蓉）

美麗的阿洛，是阿美族原住民姑娘，有一副嘹亮的歌喉。負責推動原住民婦運工作、重現原住民兩性文化。



阿洛說，圖片愈ㄉ一ㄉ、愈好！所以就.....

性別新聞

2000年2月

主題新聞**郵政總局招考歧視成立**

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針對去年底郵政總局招考郵務士，開會確定其招募歧視成立。北市勞工局將發函糾正交通部、郵政總局、考試院及考選部。郵政總局局長回應，下次會將所有應具備的各項體能條件列入考試項目內，取消限制女性錄取比例。(2.2 中國時報 9 版)

政治**行政院將促進婦女就業**

行政院經建會表示，現正研擬「促進婦女就業方案（草案）」，針對婦女人力運用提出因應，包括提高婦女部分工時及二度就業、以政府預算提供托兒托老、儘速修正勞基法延長工時及夜間工時限制等。(2.2 劍報 23 版)

開放健保邊緣人加保

中央健保局表示，三月起，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非婚生子女、被遺棄的孤苦無依者等，八類健

保邊緣人可以直接跨親等投保，或改列為第六類被保險人，至所屬鄉鎮公所加保，自付保險費。(2.2 聯合晚報 4 版)

幼兒教育券將擴及全台

教育部完成 89 學年度起發放的幼兒教育券規劃案，自今年九月起，全台各縣市及金門縣、連江縣五足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幼兒，在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幼托機構受教者，每人每年將以兩階段，獲發一萬元教育券。並鼓勵公營事業單位設置具教保功能之學前教育機構。(2.6 聯合報 4 版)

雙良配情人節祝福同志

正副總統候選人許信良及朱惠良 14 日與台灣同志協會舉辦彩虹情人節活動，朱惠良與陳文茜並在與會同志的祝福及許信良主婚下，舉行一場「虛擬同志婚禮」，許信良當場發表其同志政策宣言。

(2.15 中國時報 4 版)

北縣法規會痛批性騷擾條例

北縣政府法規會抨擊勞工局所訂之「台北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自治條例」不痛不癢，也不夠周延，建議應將公私部門一分為二，由不同單位執法，因

為私人機構比較難落實，勞工局不應該只是為立法而立法，應要全盤來思考。(2.17 台灣日報 31 版)

健保局擬摒除愛滋給付

根據衛生署資料，至八十八年底，愛滋感染者數已成長近五成，中央健保局擔心負擔不起患者的治療費用，於日前向健保監理委員會提案，希望將愛滋病感染者摒除於健保重大傷病給付行列，愛滋治療費用改由患者或公共衛生經費來負擔。(2.23 自立晚報 6 版)

大陸配偶入健保資格放寬

健保局同意未來持居留證明文件的大陸配偶，在台居留滿四個月以上者須依附眷屬強制納保。新規定可望於二個月後實施。

(2.24 聯合報 9 版)

綜合**大陸新娘缺乏產檢**

北市婦幼醫院結果發現，37%的大陸新娘沒有接受產檢，且 40%的大陸新娘年紀低於 25 歲，49%雙方年齡相差 10 歲的情況之下，更應加強大陸新娘產檢的宣導和補助。(2.11 台灣日報 25 版)

建中首見女教官

建中創校 102 年，這學期起首度有女教官到校任職，是北市第一所有女教官的男校。（2.22 聯合報 18 版）

「Health545」手冊出爐

中華民國婦幼協會贊助、衛生署發行的國中性教育手冊—青澀年華，將分發給全台國中一年級學生及老師。未來將有針對高中職及未婚男女量身定作之手冊。（2.29 中時晚報 7 版）

社 會**「二手貨」不算精神虐待？**

某李姓女子因隱瞞再婚事實，被發覺後，經常遭受姑嫂及婆婆以「二手貨」等言語譏笑，憤而離家。卻遭到法院以客觀上並不足以認定精神上虐待為由，裁定李女必須履行夫妻同居義務。（2.10 台灣日報 6 版）

初夜未落紅 親家反目

高縣一對夫妻結婚半年後，男方因女方跑回娘家不歸，要求女方履行同居義務被法院駁回，女方反訴因被男方誣指初夜未落紅、與人通姦懷孕，人格遭受莫大污辱，已構成不

堪同居虐待，有正當理由拒絕履行同居義務，經法院審理獲判離婚及 80 萬元精神上損害賠償。（2.16 自由時報 5 版）

看不破情關 女記者跳樓輕生

TVBS 林姓女記者因與已婚男友發生婚外情，在感情不遂及身染絕症之下，跳樓自殺身亡。（2.16 自由時報 5 版、中國時報 5 版）

泳池內襲胸 男子判重刑

男子羅達寬在泳池內連續偷摸五名女子胸部及下體，依妨害性自主罪被判刑一年十個月，緩刑五年。（2.16 聯合晚報 5 版、2.17 台灣日報 31 版）

輪暴女星 兩嫌判無期徒刑

郭國興、張秋宮、陳克祺三人涉嫌多起搶案，並於 86 年 7 月間強搶某影女星及其友人財物，郭張兩人還涉嫌輪暴該女星。昨日宣判，張郭兩人被判無期徒刑，陳男則因曾阻止兩人姦淫被害人並歸還部分財物，被判有期徒刑。（2.17 中國時報 8 版）

歧視愛滋患者 兩監所遭控訴

一出獄兩年男子，出面控訴台中看守所及台東東成

技訓所疏忽愛滋受刑人之醫療照顧，及在其門外張貼「愛滋病」字樣，不人道的歧視對待。日前亦有一名自台南看守所出獄之感染者提出類似指控。

（2.18 自由時報 9 版）

國 際**希拉蕊宣佈參選紐約州參議員**

美國首位丈夫在職時參選的第一夫人希拉蕊，正式宣佈參加下屆美國參議員選舉，角逐紐約州參議員席位，與現任紐約超級市長朱良尼展開爭戰。（2.8 聯合報 3 版）

芬蘭選出首位女總統

前激進左派工運、現任芬蘭外長哈洛能，以非常接近差距擊敗保守派男性對手前總理阿霍，當選芬蘭有史以來第一位女性總統。（2.8 中國時報 1 版）

法中學提供後服避孕丸

法國青少女墮胎比例始終高於歐洲各國，為減少墮胎率並降低少女意外懷孕的情形，1/8 日起，法國成為全球第一個授權學校護士開出後服避孕丸的國家，包括初中和高中。

（2.10 聯合報 11 版）

每月會務

2000 年 2 月

- 2.2 女人放送頭 10
- 2.3-2.8 年假
- 2.10 婦團討論三八行動
- 2.11 Free China Review 談總統大選
原住民工作人員面試
- 2.15 Power 989 call out 訪女記者自殺案
- 2.16 夫妻財產制專案討論會議
女人放送頭 11
- 2.17 公視訪大學生同居問題
中天訪談總統大選
- 2.18 長庚性騷擾案就評會開會及首度開庭
婦運史討論：女性參政
社區巡迴講座：保誠人壽
- 2.19 家事審判制度開會
- 2.21 工作法協商會議
女人 VS 總統婦女政策電視對談記者會
女性進修課程
- 2.22 新春記者會暨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發表、
向各組候選人遞交電視對談邀請函「千禧帖」
Power 989 call out 談離婚
- 2.23 全盟法律組開會
- 2.25 婦團三八行動會議
教育電台談法院觀察報告
工作法協商會議
董監事常務會議
- 2.28 社法聯春茶
- 2.29 婦團三七、三八行動會議



新知代表婦女團體至各組
總統候選人總部遞交千禧帖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0年2月

李廖清雲 12000 元
黃秀定 2000 元、李金梅 640 元
侯夙娟 640 元、徐月櫻 640 元
謝秀芬 160 元、薛素卿 640 元
陳美娟 2000 元、紀冠伶 1600 元
蘇芊玲 3200 元、陳秋芬 2000 元
徐孟宜 2000 元、何翠呈 2000 元
林季樺 2000 元、蔡慧兒 2000 元

◎ 款項本人存入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卷之三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面說明

收據號碼：

◎本收錄由電腦印錄，請勿入銷易真偽。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 款 人 帳 戶 名 稱	帳 號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11713774	

新嘉坡

我願意成為婦女新知的認養人！

信用卡捐款單（郵政劃撥捐款者請改填劃撥單通訊欄）

請勾選捐助款項

我願意 每年捐助 2000元 5000元 10000元
每月捐助 300元 500元 1000元

請由我的信用卡扣款 我樂於捐助但盼不公開姓名

請填妥下方信用卡資料，並將本頁直接傳真至 (02) 2711-2571

我願意捐助 _____ 年，收據抬头：_____

(未填寫視同捐款人本人)

基本資料

捐款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女 男

通訊地址：_____

永久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信用卡捐款資料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有效期限 年 月)

捐款金額 NT \$

信用卡號

身分證字號

VISA、MASTER 核准碼 (持卡人免填)

AMEX 識別碼 (卡號右上角四碼)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不論您使用信用卡捐款或劃撥捐款
新知收到捐款後，均會立刻開立收據
這項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稅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詢。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文，向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台灣女人 2000 記事年曆」，並享超值劃撥特價 100 元，共 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 元共 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 元共 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